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李宁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李宁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钟鸿钧 吴松成 张晨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